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49號

原　　告　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鈞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記載被告為「不詳待查」，未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、同年5月29日、同年7月27日函詢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，仍未查得被告之資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